

證券持有人稅項

下列為[編纂]因購買有關[編纂]之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之H股擁有權所產生之若干中國及香港稅項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帶來之全部重大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之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之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生效之中國及香港稅法，上述法例全部均可更改(或釋義上之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文件的本章節並無說明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之其他香港或中國稅務事宜。務請[編纂]向各自之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之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

中國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分派之股息一般須繳交劃一之20%中國預扣稅。對於並非中國居民之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一般須繳納20%預扣稅，除非特別獲國務院稅務局豁免或因適用稅務條約而獲減免。然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人士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問題的通知》(「《所得稅通知》」)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獲頒布。根據所得稅通知，中國公司暫時毋須就於海外證券交易上市的股份(海外股份，即H股)而向個人派付的股息繳交任何預扣稅。然而，國家稅務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頒佈《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分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該公告已廢除所得稅通知。

根據國家稅務局近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資企業向並非中國國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派發股息的適用中國個人所得稅率一般為10%。就已與中國訂立所得稅條約而稅率低於10%的國家的國民收取H股股息而言，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資企業將代表該等個人持有人申請尋求享有較優惠的稅務待遇，而於取得稅務機關的批准後，超過預扣稅的

款項將被退回。就已與中國訂立所得稅條約而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的國民收取H股股息而言，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資企業須按條約項下的協議稅率預扣稅項而毋須進行申請程序。就並未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的國家的國民收取H股股息或其他情況而言，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資企業須按20%的稅率預扣稅項。

企業。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辦事處或經營場所的，或雖設立辦事處及經營場所，但獲得的股息及紅利與其所設辦事處及經營場所並無聯繫的，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會根據現行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獲減徵。

根據國家稅務局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自二零零八年起，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付股息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進一步訂明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必須按10%的稅率就其向非居民企業派發的股息預扣企業所得稅。該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簽訂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下調。根據上述兩項法規，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調減。

稅務條約。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有關所得稅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一家中國公司應付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惟該稅款不可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且如一名香港居民持有一家中國公司至少25%股本權益，則該稅款不可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並非居於中國的投資者及居於已與中國簽訂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投資者可獲減免就本公司向並非居於中國的投資者派付股息徵收的預扣稅。

中國目前已與全球多個國家簽訂雙重徵稅條約，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澳洲；
- 加拿大；
- 法國；
- 德國；

- 日本；
- 馬來西亞；
- 荷蘭；
- 新加坡；
- 英國；及
- 美國。

資本利得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的條例更規定財政部應草擬措施，以收取來自轉讓股份收入之個人所得稅，而有關措施須由國務院批准。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草擬及制定有關措施。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收入繼續獲豁免個人所得稅。另外，財政部、國家稅務局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發出《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個人轉讓在若干國內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若干特定公司的股份於部分情況下受到出售限制(如該通知及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發出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有法例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徵收該等稅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辦事處或經營場所的，或雖設立辦事處及經營場所，但獲得的收益與其所設辦事處及經營場所並無聯繫的，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會根據現行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獲減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法例明確規定須就非中國居民企業透過出售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股份取得的收入向其徵收企業所得稅。然而，無法完全確保該稅務機關日後不會就該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此外，倘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訂明中國不會徵收資本利得稅，則該等稅項可獲豁免。

中國公司的徵稅

所得稅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適用於中國企業應付的所得稅，其訂明除非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法規訂明較低的稅率，否則所得稅稅率為3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大採納《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據此，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減至25%，符合適用於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的稅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於同時終止生效。

香港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我們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銷售收益稅

在香港出售H股等財產的資本收益毋須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某行業、職業或業務的人士銷售物業獲得收益，而倘收益是來自在香港從事上述行業、職業或業務，則會按利得稅徵稅，目前法團的稅率為16.5%，而個人的最高稅率則為15%。

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很可能被視為取得買賣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能證明該等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的買賣收益會被視為來自香港。故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的買賣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現時按H股的代價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的從價稅率，在買方每次買入及賣方每次賣出H股時支付(換言之，每宗涉及H股的標準買賣交易現時共需支付0.2%的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每張H股轉讓文據繳納5.00港元的定額稅款。倘某項轉

讓的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及並無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結欠稅款將會按所轉讓文據（如有）評稅，並由受讓人支付。如在限期或之前未繳納稅項，則可能會被罰應繳稅項最高10倍的罰金。

遺產稅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人士的遺產稅。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跨境外匯付款和轉撥劃分為經常賬項目和資本賬項目，而大部分經常賬項目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賬項目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經修訂。該最新修訂本列明，國家將不會限制跨境經常賬付款和轉撥。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結匯規定》取代了《結匯、售匯及付匯暫行規定》，並取消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餘下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據此，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均納入銀行結售匯系統。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自同日起，中國將會實施一套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系統。因此，人民幣自此不再僅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該收市價將用作下一個工作日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及調回的外匯結算資金或海外存款的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且資本賬戶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釐定機制。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家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出廣泛的權力，增強有關監督及管理能力。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上推出詢價交易系統，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引入詢價交易系統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方式由新機制取代，在新機制下，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系統於每個營業日的上午9時15分根據詢價交易系統確定並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間價。

經常賬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售予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售予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資金進行有關經常賬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外匯指定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有關直接投資和注入資本等資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並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有關分支機構審批。

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計算，但須以港元支付。

我們以人民幣為單位編製財務報表。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主要參照前一日市場上人民幣兌美元的供求情況確定和公佈基準匯率。同時，中國人民銀行也會考慮國際外匯市場現時整體狀況等其他因素。雖然中國政府於一九九六年實施政策，放寬有關經常項目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限制，但是就外商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等資本項目而言，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有關當局批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通知」），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其訂明：

根據境外上市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以下統稱為「外匯管理局」）須就境內公司於海外上市所涉及的商業登記、賬戶開設及使用、跨境收款及付款、匯兌等進行監察、管理及檢查。

根據境外上市通知，境內公司須於就其海外上市完成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點的外匯管理局進行海外上市登記手續。於境內公司於海外上市後，擬根據相關條文增加或減少其海外股份股權的境內股東須進行海外股權登記手續。

境內公司須透過出示其海外上市登記證分別就其股份初步公開發售（或隨後提呈發售）及購回交易與本地銀行開設特別境內賬戶。據此開設的賬戶須用作處理相應業務的資金兌換及轉撥。倘需要就匯返前述資金進行外匯結算，則境內股東可透過出示其海外股權登記證書，直接向相關銀行進行相關的正式手續。

境內公司的境內股東可另行向本地銀行開設特別境內賬戶，透過出示其海外股權登記證書，增加或減少其海外股份的持股量。據此開設的賬戶可用作處理相對相關業務的資金兌換及轉移。

境內公司透過海外上市籌募的資金可匯入相應的特別境內賬戶或存入特別海外賬戶。此資金的用途應與股份的章程文件或公司債券的章程文件、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股東大會決議案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指明者相符（以下稱為「公開披露文件」）。倘須匯返發行可換股公司債券所籌募的資金，則應就境內公司的外債匯入特別賬戶及根據外債管理條文動用。倘須匯返透過發行其他形式的證券所籌募的資金，彼等須就海外上市匯返境內公司的相應特別境內賬戶。

就海外上市申請於其特別境內賬戶進行資金外匯結算的境內公司應向本地外匯管理局呈交以下材料：

- (1) 一份書面申請(詳述海外集資、將該等資金匯返或存入海外戶口、進行外匯結算的金額及其用途、海外信息是否與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的信息相符等的信息)；
- (2) 其海外上市登記證；
- (3) 資金的匯返及外匯結算的用途是否與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的資金用途一致，或倘並未於公開披露文件列明，則應呈交改變或列明相應資金用途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及
- (4) 倘前述資料並非互相一致或倘境內公司無法說明交易的真實性，則須呈交補充資料。

倘於審閱前述材料後並未發現錯誤，則前述外匯管理局應向境內公司發出有關外匯結算的批准文件，而境內公司可利用該文件於相關銀行進行外匯結算。

境內公司可利用其符合相關規定的海外資金或透過從海外匯返境內資金購回其海外股份。倘須從海外匯返境內資金，則境內公司可透過出示載列相關購回信息的海外上市登記證向相關銀行進行將資金轉入其特別境內賬戶以進行購回的手續，然後從海外匯返該資金。於完成購回後，從境外匯返以進行購回的資金的餘款(如有)應匯返特別境內賬戶以進行購回。具體而言，之前屬於境內公司的專營外匯及其應計利息的部分應轉回過往自其轉讓資金的境內外匯賬戶，而過往屬於購買外匯金額及其應計利息的部分可結算。境內公司可透過出示其海外上市登記證，直接與相關銀行進行相關轉讓及兌換正式手續。

根據境外上市通知，境內公司的境內股東應於其對境內公司的海外股份的相關持股安排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例如股份增加或減少的百分比、價格、期間、時間表的變動)後15個工作日內透過出示書面申請、原來的海外股權登記證、最新的海外股權登記表格及證明相關交易的真確性的文件向本地外匯管理局登記該等變動。

境內公司的股東因其境內公司海外股份的股權的減少或轉讓、境內公司從相關海外證券市場除牌等而在資本賬戶項下收取的款項應自其取得款項之日起兩年內(就股權減少而言)匯返其特別境內賬戶。倘須就匯返前述資金進行外匯結算，則境內股東可透過出示其海外股權登記證，直接與相關銀行進行相關正式手續。

屬任何以下情況的境內公司應透過呈交書面申請、原來的海外上市登記證、最新海外上市登記表格及證明相關交易的真確性的文件於15個工作日內向本地外匯管理局登記其海外上市的變動：

- (1) 倘海外上市的公司的主要股東的名稱、登記地址、信息或其他基本信息出現變動；
- (2) 倘境內公司進行隨後股份發行，將資本儲備、盈餘儲備或保留盈利轉為股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股本；
- (3) 倘境內公司購回其海外股份或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須出示改變或註銷外債登記的證書)；
- (4) 倘全面實施境內股東減少或增加其海外股權或作為海外股份的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計劃，從而改變海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架構；
- (5) 倘原來登記的海外募集資金用途及目的計劃出現轉變；
- (6) 倘轉變須獲相關部門審查及批准或備案，則須呈交相關部門就該轉變發出的批准或備案文件；或
- (7) 倘原來的登記證所列明的信息出現任何其他轉變。

境內公司的境內股東應於其對境內公司的海外股份的相關持股安排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例如股份增加或減少的百分比、價格、期間、時間表等的變動)後15個工作日內透過出示書面申請、原來的海外股權登記證、最新的海外股權登記表格及證明相關交易的真確性的文件向本地外匯管理局登記該等變動。

倘境內公司從海外證券市場除牌，則須透過出示相關部門發出的相關批准、除牌公佈、證明除牌交易的真確性、說明相關賬戶及資金的處理方式的其他資料的副本，於除牌後15個工作日內與本地外匯管理局進行取消登記海外上市手續。

境內公司及其境內股東應於開設、改變或取消相應的特別海外賬戶後10個工作日內，立即向相關外匯管理局呈交相關信息。境內公司及其境內股東的銀行應在每月的首三個工作日內向相關的外匯管理局呈交就海外上市開設及取消特別境內賬戶表格及就海外上市收取及支付特別境內賬戶款項表格。境內公司登記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分局或外匯行政管理部門應於各月的首五個工作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呈交海外上市業務概要表格。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通知，境內公司、其境內股東及相關境內銀行應根據相關條文立即編製國際付款的統計數字、報告及結餘。

額外中國稅務考慮

中國印花稅。按照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根據《暫行條例》就轉讓中國公開交易公司的股份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外買賣H股，該條例訂明，僅就於中國境內簽立或收取而於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受中國法律保障的文件徵收中國印花稅。

遺產稅。根據中國法律，非中國國民持有H股將不會產生遺產稅責任。